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偉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偉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偉倫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7月12日，而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則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1年12月30日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。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聲字第88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29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本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依法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、動機、手段及侵害法益性質大致相同、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與其餘之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有所不同，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考量受刑人經詢表明對本案並無欲陳述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